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JW萬豪宴會廳1-3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撤銷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的一般授權(以未獲行使者為限，惟不損害於通過本決議案前有關一般授權的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d)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受限於並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
- (c) (b)段之批准將屬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d) 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的批准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承董事局命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5年7月28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名列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先後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簽署證明的文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九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謝惠華先生、徐文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